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河池市林业局 的（分标名称）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两河流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（市本级-消防蓄水池、防火检查站建设）（分标号）1 分标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两河流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（市本级-森林消防车辆、扑火装备购置、消防蓄水池、防火检查站建设） 1 分标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豪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7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1.0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豪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